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该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文 李国庆 曾斌

2023年8月4日